

#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已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法人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目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中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票上載明該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選舉權數，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並得加註身份證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

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之選舉權數超出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